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24-005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

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增补张向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李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增补覃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3月27日上午 9:30—11:30。

3、会议登记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大会联系人

联系人：孟杰

联系电话：0710-3577678、3577209

联系传真：0710-3577203（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

邮政编码：441004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增补张向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李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增补覃兆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678                  投票简称：襄轴投票

#####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